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汪萍女士、龚睿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内,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原则和合作模式签订具体相关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战略合作事项的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甲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本次协议签订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情况介绍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建立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的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在土地市场获取土地储备的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拟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共同签订《关于房地产项目投资战略合作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达成合作意向,作为后续工作推进的基础。

为向单个或多个目标项目或项目公司进行循环投资,平安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其关联方及宋都控股或其关联方(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或与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拟设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平安宋都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名称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1、合作方简介:

(1)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注册资本:698,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童恺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

(2)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建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公司名称: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基本模式

平安信托与宋都控股及宋都集团拟采用项目合作的方式,对宋都集团开发或代建的单个或多个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合作,即平安信托拟与宋都控股共同设立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宋都控股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基金管理人,平安信托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或管理人,以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经由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原则上,平安宋都地产基金通过信托计划募集的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首期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平安信托亦有权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其他平安信托募集渠道及平台以各种形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应根据届时有效的《委托管理合同》或其它协议之约定向管理人平安信托、宋都控股(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支付管理费。其中,向平安信托或其关联方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累计达到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1%。

平安宋都地产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平安信托有权根据项目公司或目标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调整存续期限。

(2)目标项目选择及取得

协议各方约定,获取目标项目原则上应选择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的一、二线城市的优质住宅及社区商业物业项目,并应符合开发周期为3至5年、单个目标项目建筑面积不超过100万平方米、目标项目销售净利润不低于15%等条件。

各方同意,如宋都集团就任何其开发或代建的房地产项目寻求合作,平安信托或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均享有优先参与该等项目合作的权利,宋都集团应就该等项目的合作事宜,优先与之进行磋商。仅在平安信托或平安宋都地产基金明确表示对该房地产项目不进行投资后, 宋都集团才可以寻找其他合作方投资该项目。

在取得目标项目时,各方约定,如目标项目土地为政府出让土地, 各方可以通过下列三种方式之一获取土地:

1)宋都集团和平安宋都地产基金或双方的关联方共同报名参与目标项目土地出让招拍挂;

2)宋都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同报名参与目标项目土地出让招拍挂

3)宋都集团直接报名参与目标项目土地出让招拍挂。

如目标项目为宋都集团存量项目或第三方项目,则双方应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获取目标项目,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根据目标项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 若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实际采用对已设立目标项目公司增资或者受让目标项目公司投资的方式投资, 原则上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应平价对目标项目公司增资或者受让目标项目公司股权。

(3)平安宋都地产基金运营管理

1)项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项目公司章程由项目公司股东双方根据项目公司控制权安排的需要协商起草;项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具体决策及授权机制,将在项目公司章程中约定。

就单个项目公司而言,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及宋都集团或其关联方组成;项目公司董事会由双方委派董事,董事数额由双方协商决定;平安宋都地产基金有权委派一名经平安信托推荐的代表担任项目公司董事。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议均必须取得平安信托或包括平安派驻董事在内的赞成票方可通过。

2)财务管理及监督

平安信托或平安宋都地产基金有权在不影响目标项目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监管项目实施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到董事会,通过聘请监理公司等机构监督工程建设、销售和财务管理等环节。

平安派驻董事应同时担任项目公司财务副总监,并对项目公司相关财务工作进行监管。

3)第三方监管

根据项目公司或目标项目运营之需要,各方可以协商确认聘请第三方监管机构对目标项目资金和运营进行监控,其费用(如有)在项目公司费用中列支。

(4)项目公司就单个目标项目所取得可分配收益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第一轮分配:项目公司可分配收益应首先向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及宋都集团或其关联方按届时其各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就单个目标项目取得的年化收益达到18%;

第二轮分配:当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就单个目标项目取得的年化收益达到18%后,且项目公司可分配收益经第一轮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则该等剩余收益按20%:80%的比例分别向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及宋都集团进行分配,直至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就单个目标项目取得的年化收益达到20%;

当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就单个目标项目取得的年化收益达到20%后, 且项目公司可分配收益经第一轮分配及第二轮分配后仍有剩余收益, 则该等剩余收益将全部由宋都集团或其关联方享有。

宋都集团承诺其将通过回购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对项目公司或目标项目享有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平安宋都地产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享有的债权及其他权益)的方式、或者以向平安信托或平安宋都地产基金支付回购保证金的方式,确保平安宋都地产基金自项目公司退出。就每一期信托计划对应的单个或若干个目标项目而言,如平安信托经由平安宋都地产基金自该等目标项目取得的加权平均投资收益未达到11.5%/年,则宋都集团将就不足部分的收益承担补足义务。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4.9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向管理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支付管理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内,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原则和合作模式签订具体相关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战略合作事项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汪萍女士、龚睿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依据目前市场通行的有限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方支付年度管理费用的水平,公司拟在平安宋都地产基金与管理人宋都控股或其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时约定的每年向宋都控股或其关联方支付的管理费不超过届时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1%,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委托管理合同》。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宋都控股在资源整合领域内发挥的重要平台作用、平安信托具有的良好资金募集能力与管理能力及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具有的优势,结合宋都集团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具有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及品牌优势,我们认为:宋都集团与平安信托、宋都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是公司在构建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投融资平台方面做出的有益创新,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借助基金管理方丰富的项目投资经验与专业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投资效率的提高。该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不仅能有效地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显著地提升公司在土地市场获取土地储备的竞争力,并且能够大幅地提升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项目开发的周转速度有较大推动作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宋都控股在资源整合方面发挥的重要的平台作用以及卓越的战略投资分析能力,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时,引入宋都控股作为平安宋都地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宋都地产基金向宋都控股或其关联方支付的管理费依据市场通行水平制定,费率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依据约定费率向宋都控股或其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的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房地产项目投资战略合作事宜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王甲正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王甲正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甲正,男,中国国籍, 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11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40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至今。

王甲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1、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2、邮政编码:310016

3、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4、传真号码:0571-86056788

5、办公邮箱:600077@sogndu.com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六)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层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甲正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授权其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编号:2014-01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亚厦JLC2,期权代码:037647,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10年9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5月5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式生效。

4、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5月6日,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元,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370万份股票期权。

5、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82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4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0万股,行权价格为32.38元。

6、因激励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刚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 公司取消陈志刚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7、因激励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费维国先生出现不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况, 公司取消费维国先生已获授的2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8、 2012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4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2012年5月3日,行权价格为30.92元。

9、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万股,行权价格为21.50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股,行权价格为20.53元。

10、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为 21.40元,数量不变,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43元,数量不变。

二、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亚厦JLC2,期权代码:037647

2、经登记的预留部分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除权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彤	副总经理	117,300	1.00%	0.0185%
2	谢天	副总经理	117,300	1.00%	0.0185%
3	厉生荣	副总经理	117,300	1.00%	0.0185%
4	余正阳	副总经理	77,100	0.66%	0.0121%
5	陈亮	核心业务人员	77,100	0.66%	0.0121%
6	张小明	核心业务人员	77,100	0.66%	0.0121%
7	何云峰	子公司副总	77,100	0.66%	0.0121%
8	杨欢军	子公司副总	77,100	0.66%	0.0121%
9	任民	子公司副总	77,100	0.66%	0.0121%
10	孟如豹	核心业务人员	77,100	0.66%	0.0121%
11	金鑫	核心技术人员	77,100	0.66%	0.0121%
12	过杰	核心业务人员	77,100	0.66%	0.0121%
13	杨华钧	核心业务人员	77,100	0.66%	0.0121%
14	竺国裕	子公司副总	77,100	0.66%	0.0121%
合计			1,200,000	10.26%	0.1886%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5月3日

4、行权价格: 20.43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1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692,337,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231,417.92元。201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4日。

2013年9月5日和2013年10月23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48元/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4.46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4.48元/股-0.02元/股=4.46元/股。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34,598.21万股(含34,598.21万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753.36万股(含34,753.36万股)。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上限÷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55,000万元÷4.46元/股=34,753.36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亨通集团于2013年4月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期限至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3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2,000万股股权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2日,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3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 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4,306,920股, 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82%。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0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3月22日及2014年3月2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3月24日9:30开市起停牌。

目前,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就此次重大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商议,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上工申贝(60084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上工申贝(600843)(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73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4月3日发布《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4月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245	16,488,500.00	0.60	16,537,500.00	0.61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135	9,085,500.00	0.50	9,112,500.00	0.50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4-01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曹芳女士因个人年龄原因,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同意曹芳女士的辞职请求,并对曹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四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5月29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2日11: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浦冬婵

电 话:021-69595008

传 真:021-69595008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4218号

邮 编:20180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编:	
任职资格: □ 是 / □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董章 /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1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5月29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4年4月12日11: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浦冬婵

电 话:021-69595008

传 真:021-69595008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4218号

邮 编:201804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董事 / □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 是 / □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 /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